

关于我县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3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问题、目标、效果为导向，坚定不移聚焦改善环境质量、聚焦“两山”转化，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3%，同比上升0.3%；细颗粒物（PM_{2.5}）^[1]浓度均值为1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全省排第6名，同比上升6位；PM₁₀^[1]浓度均值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3%。全年无重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2天，均为臭氧污染，比去年同期少1天，蓝天底色更纯，含金量更足。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乡镇8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2]和15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全县国控、省考^[3]的5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浮梁县地表水断面水质优

良比例均为 100%，且水质常年保持在 II 类以上（罗家断面市考核为昌南新区外），全县无 V 类及劣 V 类水水体。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土壤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全县无污染地块，耕地安全利用率、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县城建成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3.7 和 66.8 分贝。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全县环境电离辐射水平较低，辐射环境质量总体好于国家规定的控制限值。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EI) 稳定在 85.93，生态红线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54.44%，森林覆盖率为 82.37%。

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为：PM_{2.5} 浓度控制在 23.5 微克/立方米以内，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7.3% 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达到 100%；达到或好于 II 类断面比例达到 81.8% 以上，保持无 V 类及劣 V 类断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生态质量指数 (EQI)^[4] 稳中向好，生态保护红线得到有效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县城城区垃圾无公害处理率达100%，全县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县城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新增完成20个建制村环境整治、14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4处农村生活污水工程改造。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5]排放下降，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生态环境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各项目标任务均如期完成。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各级各类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一是2016年至2022年，全县经历了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保部约谈、省第一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一系列专项督察，共反馈84个突出环境问题，交办78件信访件，逐一认领、逐一整改、逐一销号，现已清仓见底，全面完成该时段各类督察问题整改，并持续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二是认真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对督察报告反馈的4个方面13个问题和交办的17件信访件及未纳入报告的9个问题，一并制定《浮梁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责任单位等，拟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议执行。三是推进江西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及自动监控监督帮扶问题整改，对监督帮扶反馈的31家（次）企业、222个问题进行逐一调查核实处理，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并帮助指导企业进行整改，确保每个问题都跟踪督办到位。

（二）坚持防治结合，全面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新“八大标志性战役^[6]、30个专项行动”，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治水提升和治土清废等污染防治攻坚战役。

1. 铁腕治污，让蓝天常在。围绕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充分发挥大气专业委员会协调联动作用，针对影响空气质量的“四尘三烟三气”主要污染源头，从严落实防治措施，持续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管控，扎实推进氮氧化物和VOCs^[7]协同治理，加强联防联控，形成整体防控合力。重点加强建筑工地、城市道路、矿山、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扬尘治理，以及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秸秆焚烧等现象的管控。秸秆禁烧乡（镇）、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总体落实，基本做到“不见火光、不见烟雾、不见黑斑”的目标。餐饮油烟净化器安装610家，安装率达94%。智能化水平逐步提升，投入126.6万元更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仪器设备，重点排污企业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县监测平台联网。“浮梁蓝”时常在市民“朋友圈”刷屏，“天然氧吧”处处弥漫着绿色的清新。

2. 重拳整治，护碧水长流。为守好人民群众的“水缸子”，坚持“四水统筹”、水岸共治，对重点断面、点位、污染源做到“一段面一策略”“一点位一思路”“一源头一措施”。充分发挥水专业委员会，河长办协作指挥作用，积极开展县级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督查，完成黄坛水厂取水口上移饮用水源地划定工作以及8个千人万吨水厂规范化建设工作，对全县重点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和整治。持续开展县城污水提质增效工

作，完成县城 8 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招标启动县城雨污管网 GIS 系统等建设项目；快速推动“五河源头”、“浯溪口”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74.8%；三龙工业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湘湖工业污水处理厂进入设备调试，彻底改变我县工业污水处理空白状态。联合水利部门和水上派出所开展昌江重点流域全面禁渔行动，对无证渔船、非法捕捞钓鱼等行为进行有效整治，落实专人日常巡查养护。完成昌江流域“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编制并获全省方案评比二等奖。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怡人景象令人流连忘返。

3. 久久为功，守一方净土。确保粮食安全，守好人民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对县域内六家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涉镉排查，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式规范化考核，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回头看”，从根本上切断污染源进入自然水体进入土壤渠道，杜绝工矿企业废水、废气、废渣污染耕地情况。推动美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对 16 处农村黑臭水体、14 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完成 2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6 个乡镇均设有生活垃圾中转站，实现全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现有城区公厕 31 座基本覆盖主街道，农村公厕 330 座达到行政村全覆盖。农村环境整治稳步全省前列，美丽建设成效彰显，如今的浮梁处处山清水秀村美丽，鸟语花香茶芬芳。

（三）坚持人民至上，增强民生福祉。一是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积极转变执法观念，坚持优服务与严执法并重，变

“事后查处”为“事先服务”，认真落实“环评审批”和“执法监管”两个“正面清单”，着力提高“管”的力度和“治”的准度，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原则，严格“三线一单”、“两高一低”企业落户，严格执行“首违轻微不罚”、入企“三单一书”等制度，做到需要有服务、无需不干扰，实现了项目审批、执法监管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统一。二是站稳人民立场，消减民生之忧。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共受理各类信访投诉100件，办结100起，受理率、办结率100%。开展双随机检查企业17家，联合执法8家次。通过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动态发布40起，监管曝光台信息1起。在知行合一中，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三是强化风险管理，促进和谐共生。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与司法有效衔接，联合公检法、消防、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合作机制，实现了林长制、河长制网格化监管全覆盖，畅通共享信息、区内外协同联动。与安徽省祁门县联合开展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跨区域处置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实战能力。深入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全年办理7起生态损害赔偿案件，赔偿金额共计134756元。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累计巡查230余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9份，检查餐饮单位420余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25份，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13起，拘留9人，取保候审4人，对涉嫌经营野生动物问题的市场主体进行重点巡查和整改，促进人与自

然和谐共生。

（四）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一是让重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加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持续实施黄字号黑麂保护区、瑶里自然保护区、三贤湖湿地公园、昌江流域生态涵养林等一批生态保护工程。二是合理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完成 36 座持证矿山数据填报、复核，增强各生产矿山企业“谁破坏、谁修复”的责任意识，加强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绿化”要求。对全县 76 座废弃矿山现场核查和资料分析，其中 16 座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修复（王港乡和寿安镇），剩余 53 座废弃矿山采用市场化方式推进修复工作。

（五）坚持全民共治，生态环保氛围更加浓厚。一是生态环境宣传形式多样、有声有色。生态文明讲座进礼堂、进乡村、进校园，政策宣讲进企业，环保企业开放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生态环境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环保宣传活动广泛开展，举办各类环保公益活动 100 余场次、环保讲座近 20 场，为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氛围。二是搭建“两山”生态检察工作平台，全方位构筑生态环境保护屏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察“前哨”效应。今年以来，收到各类破坏生态举报线索 372 条，其中污染环境类线索占比 82.75%、公众安全 10.23%。三是美丽建设亮点纷呈，涌现出了“史子园”、“深渡”、“童画村”、“源港”、“浩峰”等一批批新农村示范村，“艺术在浮梁”色彩斑斓，美丽建设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在浮梁大地生根结

果。四是积极开展“鄱阳湖护鸟”“春雷”“清风”等专项行动，全面完成“五个一”（发放一份倡议书、签订一份责任书、张贴一张海报、签订一份承诺书、发送一条短信）行动，广泛普及和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呼吁全社会积极参与到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列中来，共同建设美丽和谐的生态家园。

过去的一年，工作有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是固定污染源仍然存在超标排放及管控不严现象，主要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强度^[8]难以降低，扬尘治理、餐饮油烟管控仍需有关部门协同努力。城市污水管网及设施建设还不完善，需要加快雨污分流建设步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存在污水处理收集率、处理达标率低，运维能力和经费投入不足，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需要尽快推进解决。农村环境管理能力薄弱，部分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直排扰民现象时有发生。野生动物保护整治仍需加强，电猫、地笼、电瓶等残猎野生动物现象仍有发生。矿山开采活动带来的环境问题较突出，绿色矿山建设仍有差距，废旧矿山生态修复还需加大力度。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强弱项、补短板，齐头并进。

三、下步工作计划

新征程上，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入

打好”转变，由“重点标志性战役”向“系统美丽建设”衔接，以“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标准和干劲，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更高标准建设美丽江西“浮梁样板”。

（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的刚性底线，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原则，不断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政策制度体系。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美丽江西建设“浮梁样板”保驾护航。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稳固提升环境质量。始终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认真开展“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努力做好各级各类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力打造“秋水长天、沃土安宁”的优美环境。**一是**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现空气质量全域改善。**二是**全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坚持“四水统筹”，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城市黑臭水体”等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重点断面持续开展达标攻坚，实现水环境质量全域提升。**三是**严密防控土壤环境风险。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涉危险

废物、化工、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监管，严格管控地下水环境污染，实现土壤风险全域防控。

（三）深化生态示范创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始终坚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不断巩固全县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一是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合力推进矿山开采修复治理，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二是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深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牢牢守住生态红线；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实施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重大工程。三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扎实推进全县生态示范创建提档升级，着力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创建典型样板。

（四）全面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区建设，全力打造美丽江西“浮梁样板”。以实现“双碳”目标为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的优化调整，加大矿山治理修复力度，坚决克服各类短板，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努力打造美丽江西“浮梁样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长期以来，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生态环保工作，不断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全县生态环保工作。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在县人

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全力完成好年度目标任务，努力开创新时代美丽江西建设新局面，奋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征程！

附件：专业术语注释

附件：

[1] 细颗粒物($PM_{2.5}$):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PM_{10} :指空气动力学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或飘尘， $PM_{2.5}$ 就是其中的一种。 PM_{10} 长期累积会引

起呼吸系统疾病，如气促、咳嗽、诱发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慢性肺炎等。

[2] “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指供水人口在 1 万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 国控、省考断面：国控断面指列入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断面地表水环境监测事权由生态环境部行使。如昌江河镇埠断面。省考断面指列入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断面地表水环境监测事权由省生态环境厅行使。如昌江河吊鱼断面、洋湖水厂断面、南河进坑断面、西河罗家断面。

[4] 生态质量指数 (EQI)：表征自然环境污染危害的情况以及自然环境质量优劣的测度指标。根据测度范围和目标环境质量指数不同，可分为单一指数、单要素指数和总环境指数三类。

[5]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常以符号 COD 表示。

氨氮是指水中以游离氨 (NH_3) 和铵离子 (NH_4^+) 形式存在的氮。氨氮是水体中的营养素，可导致水富营养化现象产生，是水体中的主要耗氧污染物，对鱼类及某些水生生物有毒害。

氮氧化物：为燃料完全燃烧时的产物，燃料高温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NO_x) 种类很多，包括一氧化二氮 (N_2O)、一氧化氮 (NO)、二氧化氮 (NO_2)、三氧化二氮 (N_2O_3)、四

氧化二氮 (N_2O_4) 和五氧化二氮 (N_2O_5) 等多种化合物，但主要是 NO 和 NO_2 ，它们是常见的大气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是“十三五”减排任务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是英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缩写。最常见的有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二异氰酸酯 (TDI)、二异氰甲苯酯等。室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过高时很容易引起急性中毒，轻者会出现头痛、头晕、咳嗽、恶心、呕吐、或呈酩酊状；重者会出现肝中毒甚至很快昏迷，有的还可能有生命危险。

[6] “八大标志性战役”：

一是绿色低碳发展攻坚战。具体包括：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行动。2. 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3.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

二是蓝天提升攻坚战。具体包括：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2. “四尘”（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扬尘、工业堆场扬尘）“深入整治专项行动”。3. “三烟”（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硝烟、秸秆焚烧烟）“深入整治专项行动”。4. “三气”（工业企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燃煤锅炉废气）“深入整治专项行动”。

三是碧水提升攻坚战。具体包括：1. 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2. 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3.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4.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四是净土提升攻坚战。具体包括：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

项行动。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专项行动。3.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4. 危险废物监管处置提升专项行动。

五是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包括：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 农药化肥减量化专项行动。3.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4.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六是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具体包括：1.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2. 自然保护区保护专项行动。3. 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与水生生物保护专项行动。4.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项行动。

七是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具体包括：1. 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2. “五河一湖一江”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3. 水上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专项行动。4. 河道采砂整治专项行动。

八是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攻坚战。具体包括：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专项行动。2.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行动。

[7] VOCs：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缩写。最常见的有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二异氰酸酯（TDI）、二异氰甲苯酯等。室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过高时很容易引起急性中毒，轻者会发现头痛、头晕、咳嗽、恶心、呕吐或呈酩酊状；重者会出现肝中毒甚至很快昏迷，有的还可能有生命危险。

[8] 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2023年省委综合

考核的一项指标，分值为 0.64。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GDP，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

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2023 年省委综合考核的一项指标，分值为 0.64。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GDP，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